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4月25日10点0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领能锂业”）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目前公司持有领能锂业51%的股权，共青城亿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共青城亿德”）持有领能锂业29%的股权，宜春丹辰锂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宜春丹辰锂”）持有领能锂业20%的股权。公司与共青城亿德、宜春丹辰锂拟同比例增资领能锂业，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5,100万元，共青城亿德以现金方式增资2,900万元，宜春丹辰锂以现金方式增资2,000万元，增资额共计1亿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领能锂业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1亿元增加至2亿元，公司及共青城亿德、宜春丹辰锂所持领能锂业股权比例保持不变。

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5日